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

電話：(02)2690-20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6~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1~50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3		二 三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4		二 四
	(九)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54		二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54		二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5~58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9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0		二 七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61~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 5 月前為孫公司 Lean Smart Ltd.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孫公司 Potency Inc.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8,886 仟元及 81,973 仟元，均佔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65 仟元及 20,260 仟元，佔各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2% 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9,623	12	\$ 1,282,207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77,048	4	439,77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	75,892	1	134,9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668	-	2,6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3,481	-	66,2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四）	159,115	2	181,35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9,619	-	60,8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3,446	19	2,168,007	2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808	-	23,0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376	1	73,3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399,697	70	5,832,694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844,441	9	657,91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87,276	1	37,14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129	-	14,7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536	-	14,8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682	-	145,4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26,945	81	6,799,141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20,391	100	\$ 8,967,148	100
217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6,512	1	\$ 84,6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79,876	3	390,19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07,448	7	590,06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1,135	-	93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0,619	1	79,5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338	1	131,8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0,928	13	1,277,158	14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44,367	5	376,40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291	-	4,5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752	1	77,8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3,410	6	458,765	5
2XXX	負債總計	1,734,338	19	1,735,923	19
3110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83,144	36	3,283,144	37
321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2	194,145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8	730,821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	31,094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412	-	-	-
3280	其 他	14,840	-	14,84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972,312	10	970,900	1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3,022	12	914,94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134,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1,650	20	1,664,47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9,139	33	2,713,890	30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171,458	2	263,291	3
3XXX	權益總計	7,486,053	81	7,231,225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220,391	100	\$ 8,967,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867,392	101	\$ 4,870,533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0,997	1	16,80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36,395	100	4,853,7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七及二三）	3,606,708	75	3,607,717	75
5900	營業毛利	1,229,687	25	1,246,014	25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289	-	(9,1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1,976	25	1,236,893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67,249	5	249,949	5
6200	管理費用	144,681	3	152,8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601	7	381,38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2,531	15	784,191	16
6900	營業淨利	489,445	10	452,70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727,282	15	931,870	19
7100	利息收入	8,968	-	16,89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四及二三）	144,673	3	90,50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 797	-	\$ 126,113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七及二三)	-	-	11,55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36,768	1	42,408	1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七)	(1,976)	-	(8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6,512</u>	<u>19</u>	<u>1,218,546</u>	<u>25</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05,957	29	1,671,24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239,164</u>	<u>5</u>	<u>190,49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6,793</u>	<u>24</u>	<u>1,480,757</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3)	-	(4,9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155	-	8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60,309)	(1)	216,567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附註四、八及十六)	(12,236)	-	7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 四、十三及十六)	(\$ 19,288)	(1)	\$ 25,6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2,591)	(2)	238,822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4,202	22	\$ 1,719,579	35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3.55		\$ 4.51	
9850	稀 釋	\$ 3.51		\$ 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	其他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六)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9,731	\$ 3,097,306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	\$ 14,840	\$ 802,861	\$ 134,467	\$ 1,973,142	\$ 49,988	\$ 29,625	\$ 6,999,03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2,085	-	(112,085)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8 元	-	-	-	-	-	-	-	-	-	(1,486,707)	-	-	(1,486,7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18,583	185,838	-	-	-	-	-	-	-	(185,838)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686)	-	-	(686)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80,757	-	-	1,480,757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106)	230,228	12,700	238,822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76,651	230,228	12,700	1,719,579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314	3,283,144	194,145	730,821	31,094	-	14,840	914,946	134,467	1,664,477	280,216	(16,925)	7,231,225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8,076	-	(148,07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	-	-	(820,786)	-	-	(820,786)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412	-	-	-	-	-	-	-	1,41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1,166,793	-	-	1,166,793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58)	(66,296)	(25,532)	(92,591)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66,035	(66,296)	(25,532)	1,074,20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314	\$ 3,283,144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12	\$ 14,840	\$ 1,063,022	\$ 134,467	\$ 1,861,650	\$ 213,920	\$ 42,462	\$ 7,486,05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05,957	\$ 1,671,2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98	24,946
A20200	攤銷費用	19,561	14,68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544)	2,497
A21200	利息收入	(8,968)	(16,8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7,282)	(931,8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7)	(126,11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55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329	8,92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未實現利益	(2,289)	9,1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15	(2,4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3,045	(182,7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018	(17,2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6)	16,28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48	(21,0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112	(15,84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07	15,1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117)	153,9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449	61,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784)	70,6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145)	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8,327	723,9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76	16,985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92,094	371,1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690)	(68,2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9,807</u>	<u>1,043,7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0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96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22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91,05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6,31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65,0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28)	(359,1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1,5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54)	(8,1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241	(7,3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964)	(133,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605)	408,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820,786)	(1,486,7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786)	(1,486,7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2,584)	(34,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207	1,316,5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9,623	\$ 1,282,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設立，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暨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起，本公司主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銷售業務，生產製造重心移轉至曾孫公司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

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之情況除外。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判斷、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子公司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

本公司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惟任何選定與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04	\$ 1,204
銀行存款	538,519	491,00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40,000</u>	<u>790,000</u>
	<u>\$ 1,079,623</u>	<u>\$ 1,282,2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74%~0.87%	0.87%~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3 年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餘額。

於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209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808</u>	<u>\$ 23,04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9,376</u>	<u>\$ 73,37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出售帳面金額 27,00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0,197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59,115</u>	<u>\$181,356</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8,529	\$443,796
減：備抵呆帳	(<u>1,481</u>)	(<u>4,025</u>)
	<u>\$377,048</u>	<u>\$439,771</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至180天	\$ 234	\$ 2,073
181至365天	<u>117</u>	<u>2,851</u>
合計	<u>\$ 351</u>	<u>\$ 4,92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2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49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2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2,54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1</u>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5,974	\$ 56,297
在製品	5,224	7,165
原物料	<u>2,283</u>	<u>2,796</u>
	<u>\$ 63,481</u>	<u>\$ 66,25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06,708 仟元及 3,607,71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29 仟元及 8,927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641,216	\$ 4,297,140
投資關聯企業	<u>1,758,481</u>	<u>1,535,554</u>
	<u>\$ 6,399,697</u>	<u>\$ 5,832,69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 3,883,721	\$ 3,607,449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716,704	650,312
百視美公司	<u>40,791</u>	<u>39,379</u>
	<u>\$ 4,641,216</u>	<u>\$ 4,297,14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100.00%	100.00%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100.00%	100.00%
百視美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起喪失對洋威數控公司之控制力，變更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處分優匯金屬科技公司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及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威聯通科技公司	\$ 1,676,653	\$ 1,468,761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68,721	55,760
洋威數控公司	13,107	11,033
	<u>\$ 1,758,481</u>	<u>\$ 1,535,55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威聯通科技公司	23.26%	23.39%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39.16%	40.00%
洋威數控公司	50.00%	50.00%

本公司取得威力工業網絡公司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774	\$ 213,452	\$ 4,834	\$ 134,860	\$ 723,920
增 添	90,284	121,459	3,035	24,610	239,388
重 分 類	45,000	98,755	-	-	143,755
處 分	(141,819)	(137,653)	-	(14,346)	(293,81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4,239</u>	<u>\$ 296,013</u>	<u>\$ 7,869</u>	<u>\$ 145,124</u>	<u>\$ 813,245</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150	\$ 4,834	\$ 116,448	\$ 178,432
新 增	-	8,797	154	15,418	24,369
重 分 類	-	9,275	-	-	9,275
處 分	-	(42,785)	-	(13,963)	(56,74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437</u>	<u>\$ 4,988</u>	<u>\$ 117,903</u>	<u>\$ 155,328</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70,774</u>	<u>\$ 156,302</u>	<u>\$ -</u>	<u>\$ 18,412</u>	<u>\$ 545,4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4,239</u>	<u>\$ 263,576</u>	<u>\$ 2,881</u>	<u>\$ 27,221</u>	<u>\$ 657,91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4,239	\$ 296,013	\$ 7,869	\$ 145,124	\$ 813,245
增添	-	14,792	2,415	5,155	22,362
重分類	(27,951)	217,751	-	-	189,800
處分	-	-	(1,361)	(5,557)	(6,9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288</u>	<u>\$ 528,556</u>	<u>\$ 8,923</u>	<u>\$ 144,722</u>	<u>\$1,018,489</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437	\$ 4,988	\$ 117,903	\$ 155,328
新增	-	15,658	879	14,000	30,537
重分類	-	(4,899)	-	-	(4,899)
處分	-	-	(1,361)	(5,557)	(6,9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196</u>	<u>\$ 4,506</u>	<u>\$ 126,346</u>	<u>\$ 174,048</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364,239</u>	<u>\$ 263,576</u>	<u>\$ 2,881</u>	<u>\$ 27,221</u>	<u>\$ 657,91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36,288</u>	<u>\$ 485,360</u>	<u>\$ 4,417</u>	<u>\$ 18,376</u>	<u>\$ 844,44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7至55年
建築附屬設備	2至5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

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 95 年 9 月起至 103 年 9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自 103 年 10 月起恢復提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收益，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082	\$ 38,8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91)	(34,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91</u>	<u>\$ 4,5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33,887</u>	<u>(\$ 26,339)</u>	<u>\$ 7,5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1	-	211
利息費用	678	-	6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u>	<u>(527)</u>	<u>(527)</u>
認列於損益	<u>889</u>	<u>(527)</u>	<u>36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5,044</u>	<u>(97)</u>	<u>4,9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44</u>	<u>(97)</u>	<u>4,947</u>
雇主提撥	-	(8,334)	(8,334)
福利支付	<u>(934)</u>	<u>934</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8,886</u>	<u>(\$ 34,363)</u>	<u>\$ 4,523</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38,886	(\$ 34,363)	\$ 4,5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	-	263
利息費用（收入）	<u>778</u>	<u>(687)</u>	<u>91</u>
認列於損益	<u>1,041</u>	<u>(687)</u>	<u>35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858	-	1,85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03)</u>	<u>(242)</u>	<u>(9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55</u>	<u>(242)</u>	<u>913</u>
雇主提撥	<u>-</u>	<u>(1,499)</u>	<u>(1,4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1,082</u>	<u>(\$ 36,791)</u>	<u>\$ 4,29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31	\$ 28
推銷費用	246	148
管理費用	87	54
研發費用	<u>(10)</u>	<u>132</u>
	<u>\$ 354</u>	<u>\$ 36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5,807)	(\$ 5,395)
減少 1%	\$ 7,025	\$ 6,5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394	\$ 5,969
減少 1%	(\$ 5,445)	(\$ 5,0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26	\$ 1,45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 年	16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28,314	328,314
已發行股本	\$ 3,283,144	\$ 3,283,14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

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0%~3%。
2. 員工紅利 5%~20%。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5%。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076	\$ 112,085	\$ -	\$ -
現金股利	820,786	1,486,707	2.5	4.8
股票股利	-	185,838	-	0.6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80,216	\$ 49,9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309)	216,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987)	13,661
年底餘額	<u>\$213,920</u>	<u>\$280,21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925)	(\$ 29,6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236)	7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3,301)	11,962
年底餘額	<u>(\$ 42,462)</u>	<u>(\$ 16,925)</u>

十七、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	\$ 31,398	\$ 24,946
無形資產	<u>19,561</u>	<u>14,686</u>
	<u>\$ 50,959</u>	<u>\$ 39,6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7	\$ 759
營業費用	28,530	23,610
營業外支出	<u>861</u>	<u>577</u>
	<u>\$ 31,398</u>	<u>\$ 24,9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561</u>	<u>\$ 14,68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27,506	\$465,493
勞健保費用	31,684	31,686
其他員工福利	<u>12,122</u>	<u>11,253</u>
	<u>471,312</u>	<u>508,43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6,133	15,974
確定福利計畫	<u>354</u>	<u>362</u>
	<u>16,487</u>	<u>16,3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7,799</u>	<u>\$524,7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59	\$ 20,241
營業費用	<u>466,040</u>	<u>504,527</u>
	<u>\$487,799</u>	<u>\$524,76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5 人及 449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2% 及 0.27% 估列員工紅利 159,92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6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6,01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0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2% 及 0.2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59,922	\$ -	\$151,315	\$ -
董監事酬勞	3,600	-	2,760	-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6,402	\$107,9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77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81	(1,962)
	170,762	105,9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8,402	\$ 84,5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39,164</u>	<u>\$190,4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405,957</u>	<u>\$ 1,671,2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9,013	\$ 284,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779	-
免稅所得	(54,209)	(93,06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581</u>	<u>(1,9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9,164</u>	<u>\$ 190,49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底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55</u>	<u>\$ 8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售後服務負債準備	\$ 3,388	(\$ 36)	\$ -	\$ -	\$ 3,352
遞延收入	3,079	(389)	-	-	2,690
處分不動產利益	2,923	(146)	-	-	2,777
其他	<u>5,430</u>	<u>287</u>	<u>-</u>	<u>-</u>	<u>5,717</u>
	<u>\$ 14,820</u>	<u>(\$ 284)</u>	<u>\$ -</u>	<u>\$ -</u>	<u>\$ 14,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72,348)	(\$ 69,430)	\$ -	\$ -	(\$441,7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96)	(195)	155	-	(836)
其 他	(3,260)	1,507	-	-	(1,753)
	<u>(\$376,404)</u>	<u>(\$ 68,118)</u>	<u>\$ 155</u>	<u>\$ -</u>	<u>(\$444,36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售後服務負債準備	\$ 2,209	\$ 1,179	\$ -	\$ -	\$ 3,388
遞延收入	1,529	1,550	-	-	3,079
處分不動產利益	3,506	(583)	-	-	2,923
其 他	3,852	1,578	-	-	5,430
	<u>\$ 11,096</u>	<u>\$ 3,724</u>	<u>\$ -</u>	<u>\$ -</u>	<u>\$ 14,82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86,034)	(\$ 86,314)	\$ -	\$ -	(\$372,3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57)	20	841	-	(796)
其 他	(1,307)	(1,953)	-	-	(3,260)
	<u>(\$288,998)</u>	<u>(\$ 88,247)</u>	<u>\$ 841</u>	<u>\$ -</u>	<u>(\$376,40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5,114</u>	<u>\$ 48,240</u>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6.18%及7.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所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1 年度止之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5</u>	<u>\$ 4.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1</u>	<u>\$ 4.4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166,793	\$ 1,480,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166,793</u>	<u>\$ 1,480,7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314	328,3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524</u>	<u>4,3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2,838</u>	<u>332,61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購置固定資產價款分別為 10,364 仟元及 9,930 仟元尚未支付。
- (二)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971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尚未收取。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企業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808	\$ -	\$ -	\$ 10,808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044	\$ -	\$ -	\$ 23,044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9,623	\$ 1,282,2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892	134,9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7,048	439,7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115	181,3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68	2,6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76	73,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8	23,04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512	84,6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876	390,192
其他應付款	607,448	590,0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5	93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及評估各項風險對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以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且各項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兌換利益金額分別為 36,768 仟元及 42,408 仟元，分別僅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8% 及 0.9%，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924,616	\$ 1,008,891
負 債		
美 金	392,821	514,92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損 益	\$ 26,590 (i)
	103年度
	\$ 24,698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3,094	\$815,3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4,540	647,037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47 仟元及 32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增加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所有重大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540 仟元及 1,1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本公司之 P 客戶、S 客戶及 G 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本年度對 P 客戶、S 客戶及 G 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34%；本年度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9%。因 P 客戶、S 客戶及 G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充足，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退回）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639,482	\$ 594,518
關聯企業	55,002	58,162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近親控制 之企業	-	(13)
	<u>\$ 694,484</u>	<u>\$ 652,667</u>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3,145,531	\$ 3,078,479
關聯企業	14,276	16,393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近親控制 之企業	-	620
	<u>\$ 3,159,807</u>	<u>\$ 3,095,492</u>

營 業 費 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629	\$ 871
關聯企業	1,871	3,285
	<u>\$ 3,500</u>	<u>\$ 4,156</u>

行 銷 費 用 — 佣 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9,571	\$ 2,745
關聯企業	2,353	2,645
	<u>\$ 21,924</u>	<u>\$ 5,390</u>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69,849	\$130,117
關聯企業	6,043	4,793
	<u>\$ 75,892</u>	<u>\$134,910</u>

預 付 貨 款 (帳 列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4,695</u>	<u>\$ 26,339</u>

其 他 應 收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5,252	\$ 9
關聯企業	3,416	2,657
	<u>\$ 8,668</u>	<u>\$ 2,666</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276,209	\$387,906
關聯企業	<u>3,667</u>	<u>2,286</u>
	<u>\$279,876</u>	<u>\$390,192</u>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638	\$ 551
關聯企業	<u>497</u>	<u>385</u>
	<u>\$ 1,135</u>	<u>\$ 9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及購買勞務其交易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款項之收付，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二) 取得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	\$312,762
關聯企業		-	577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近親控制之企業		-	<u>38,619</u>
		<u>\$ -</u>	<u>\$351,958</u>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u>\$ -</u>	<u>\$ -</u>	<u>\$401,541</u>	<u>\$164,471</u>

本公司 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未實現淨益業已按持股比例銷除。

(四) 出售股權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u>	<u>\$106,310</u>

(五) 購買股權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近親控制之企業	104年度	103年度
	\$ -	\$ 44,431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24,486	\$ 9,456
關聯企業	15,595	11,332
	\$ 40,081	\$ 20,788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2,171	\$ 2,171
關聯企業	1,389	543
	\$ 3,560	\$ 2,714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1,368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71	\$ 21,763
退職後福利	356	303
	\$ 23,127	\$ 22,06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應繳稅費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9,115</u>	<u>\$ 9,114</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與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新竹廠房新建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 194,024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93,047 仟元。
- (二) 本公司與李楊勝建築師事務所訂定新竹廠房新建工程設計合約，合約金額共計 7,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7,138 仟元。
- (三) 本公司與富翊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所訂定新竹廠房水電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 26,667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1,740 仟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168	32.825	(美金：新台幣)	\$	924,61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967	32.825	(美金：新台幣)		392,8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876	31.650	(美金：新台幣)	\$	1,008,89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269	31.650	(美金：新台幣)		514,927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數 仟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一)	
威強電公司	股 票							
	漢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	\$ 2,739	4.78	\$ 6,869	
	新禾航電公司	—	〃	748	11,220	3.00	9,268	
	華達創業投資公司	—	〃	2,600	26,000	10.00	25,497	
	深康投資公司	—	〃	187	1,917	9.73	184	
	安提亞科技公司	—	〃	500	7,500	5.26	2,803	
	新世紀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0	10,808	0.43	10,808	

註一：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其他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強電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3,144,757	79.74%	貨到 45 天	\$ -	—	(\$ 276,163)	77.49%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強電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3,144,757)	62.63%	貨到 45 天	-	—	276,163	44.30%	
威強電公司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銷 貨	(609,881)	12.61%	月結 60 天	-	—	63,418	14.00%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威強電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609,881	92.93%	月結 60 天	-	—	(63,418)	91.31%	

註一：威強電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與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付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強電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276,163	9.47	-	—	\$ 276,163	-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仟 股 數	比 率				
<u>控制公司資訊</u> 威強電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 1,266,744	\$ 1,266,744	40,405	100.00	\$ 3,883,721	\$ 362,013	\$ 359,137	子 公 司
	威聯通科技公司	台 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存通訊 相關產品	40,000	40,000	33,930	23.26	1,676,653	1,293,406	301,672	關聯企業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375,897	375,897	11,853	100.00	716,704	49,270	49,270	子 公 司
	百視美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等	30,000	30,000	3,000	100.00	40,791	8,674	8,674	子 公 司
	洋威數控公司	台 灣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35,000	25,000	3,500	50.00	13,107	(15,852)	(7,926)	關聯企業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台 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存通訊 相關產品	44,431	44,431	3,740	39.16	68,721	41,054	16,455	關聯企業

註一：按匯率 US\$1＝NT\$32.825 換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註 一)	收 回 (註 一)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 116,529 (美金 3,5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Potency Inc. 再投資大陸	\$ 116,529 (美金 3,550 仟元)	\$ -	\$ -	\$ 116,529 (美金 3,550 仟元)	\$ 5,607	100.00%	\$ 5,607	\$ 112,135	\$ -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157,560 (美金 4,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Acquire System Inc.再投資大陸	62,433 (美金 1,902 仟元)	-	-	62,433 (美金 1,902 仟元)	63,566	49.71%	31,599	202,311	-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230,938 (美金 37,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再投資大陸	1,230,938 (美金 37,500 仟元)	-	-	1,230,938 (美金 37,500 仟元)	342,475	100.00%	342,475	3,589,034	-
優達芯發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	透過第三地區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	-	-	-	-	-	100.00%	-	-	-
芯達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重金屬銷售	50,550 (人民幣 10,000 仟元)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	-	-	-	3,570	100.00%	3,570	55,6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匯出 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額	依 規 定 額
\$ 1,409,899 (美金 42,952 仟元)		上海威強電 \$ 116,529 (美金 3,550 仟元) 興威電腦 \$ 77,369 (美金 2,357 仟元) 芯發威達 \$ 1,230,938 (美金 37,500 仟元)		\$ 4,491,632

註一：按匯率 US\$1=NT\$32.825、RMB\$1=NT\$5.0550 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1,104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224
外幣活期存款 (註一)							429,295
定期存款		104.12.04-105.03.18		0.74-0.87			<u>540,000</u>
							<u>\$1,079,623</u>

註一：包括 13,038 仟美元 @32.825、1,055 仟日圓 @0.2727。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PT Co.	\$129,562
GT Co.	77,287
ST Co.	35,723
其他（註）	<u>135,957</u>
	378,529
減：備抵呆帳	<u>1,481</u>
	<u><u>\$377,048</u></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仟	初 股	餘 數	額	本 仟	年 股	度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仟	年 股	度 數	減 金	少 額	(註 一)	投資(損)益 (註 二)	其他調整項目 (註 三)	年 仟	底 股	持 股 %	餘 金	額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40,405		\$3,607,449		-		\$	-		-		\$	-		\$ 359,137	(\$ 82,865)		40,405	100.00		\$3,883,721	
威聯通科技公司	27,144		1,468,761		6,786		-		-		-	81,432		301,672		(12,348)		33,930	23.26		1,676,653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11,853		650,312		-		-		-		-	-		49,270		17,122		11,853	100.00		716,704	
百視美公司	3,000		39,379		-		-		-		-	7,262		8,674		-		3,000	100.00		40,791	
洋威數控公司	2,500		11,033		1,000		10,000		-		-	-		(7,926)		-		3,500	50.00		13,107	
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3,400		55,760		340		-		-		3,400		16,455		(94)			3,740	39.16		68,721	
			<u>\$5,832,694</u>				<u>\$ 10,000</u>				<u>\$ 92,094</u>		<u>\$ 727,282</u>		<u>(\$ 78,185)</u>						<u>\$6,399,697</u>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宣告之現金股利 92,094 仟元。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包括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按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片)	金 額
工控主機板	237,371	\$ 1,178,565
產業電腦產品	167,061	3,000,764
產業電腦週邊產品	1,292,050	450,701
工控介面卡	66,202	90,354
行動電腦產品	22,328	146,707
其 他	2,213	<u>301</u>
		4,867,392
減：銷貨退回		11,453
銷貨折讓		<u>19,544</u>
銷貨收入淨額		<u>\$ 4,836,395</u>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註）	\$ 5,159
加：本年度進料	52,987
成品轉入	267
減：年底原料（註）	(4,788)
部門領用	(17,824)
直接原料耗用	35,801
直接人工	8,550
製造費用	21,872
製造成本	66,223
加：年初在製品（註）	7,752
成品復投入生產	162,760
減：年底在製品（註）	(5,310)
製成品成本	231,425
加：年初製成品（註）	73,182
本年度進貨	3,557,460
減：年底製成品（註）	(75,006)
成品復投入生產	(162,760)
部門領用	(19,094)
轉入原料	(267)
報 廢	(539)
其 他	(22)
合 計	3,604,379
加：存貨跌價損失	2,329
本年度營業成本	<u>\$ 3,606,708</u>

註：係未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原始存貨成本。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支出	\$138,309	\$ 75,303	\$210,632	\$424,244
樣 品 費	9,229	-	19,460	28,689
各項折舊	4,948	11,080	12,502	28,530
旅 費	16,832	4,212	3,019	24,063
佣金支出	23,524	-	-	23,524
保 險 費	11,005	4,207	16,363	31,575
其他（註）	<u>63,402</u>	<u>49,879</u>	<u>68,625</u>	<u>181,906</u>
合 計	<u>\$267,249</u>	<u>\$144,681</u>	<u>\$330,601</u>	<u>\$742,53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